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进一步加强实验室 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抓紧抓细抓实我院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结合学院和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际，研究制定了《安全工程学院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并经2021年3月12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工程学院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

(此页空白)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安全工程学院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的 若干意见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

根据管业务即管安全、安全监管与管理职责分开的原则，结合学校有关工作要求和学院、工程研究中心实际情况，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采取实验中心统筹管理与监管、片区自治管理的方式，明确管理主体，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学院对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院领导及科研平台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实验中心对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各区域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本区域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

1、实验室范围

实验室是指学院全部本科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包括南湖校区矿业学院楼本科教学实验室、矿业科学中心实验室，文昌校区教二楼实验室、综合楼实验室和8号车间实验室等。

2、片区划分与职责分工

①南湖校区矿业学院楼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实验中心具体负责，实验中心主任为负责人，可指定1名实验中心工作人员直接管理。

②矿业科学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工程研究中心具体负责，工程研究中心行政副主任为负责人，工程中心办公室直接管理，可指定1名工程

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管理。

③文昌校区教二楼实验室和综合楼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由检测检验中心具体负责，检查检验中心办公室主任为负责人，可指定1名检测检验工作人员（含临聘）直接管理，并加强工作指导。

④文昌8号车间安全管理工作由江苏省地下空间火灾防护重点实验室负责，实验室主任为负责人，可指定1名教师直接管理。

二、实验室安全监管

学院行政副院长、实验中心安全员对各实验室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各实验室开展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行政副院长指导下，实验中心安全员负责向各区域安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传达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精神和通知，落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工作，督促相关负责人落实整改实验室问题等。

三、实验室业务审批

实验中心由行政副院长直接分管。其中，实验中心的日常运行、资产管理、安全监管等工作由行政副院长负责；本科教学的相关工作，包括本科教学与实验室的建设、教育部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立项、执行等工作，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科研相关工作，包括科研实验室建设、设备购置论证等工作，由科研副院长负责；工程中心独立运行或建设后相关部分由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或指定副主任负责。

教学实验由实验中心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审批，把关实验必要性、可行性、实验安全性。科研实验由导师、科研副院长、平台行政副主任审批，其中导师和科研副院长负责把关实验必要性、可行性、实验安全性，平台行政副主任负责把关实验与环境要求、保障、保持等。科研实验中，研究生导师是直接和第一责任人，在教学实验室内开展科研实验，按科研实验履行审批手续。

行政副院长、实验中心主任和安全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管。